

附註：

- 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，申請變更編定者，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第二十七條規定，以各該使用分區准許變更者為限。
- 二、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五份，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核准並繳納規費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五份：
 - （一）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。
 - （二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。
 - 1．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，免附。
 - 2．符合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，以地價款發放清冊代替之。
 - 3．土地為共有者，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。
 - （三）土地登記(簿)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將範圍著色)。
 - （四）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(配置圖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分之一，位置圖不得小於五〇〇〇分之一，均應著色表示)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文件。前項第（三）款之文件，能以電腦處理者，免予檢附。
下列申請免附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文件：
 - （一）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。
 - （二）依本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自有土地或依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條規定土地。
 - （三）符合本規則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者。
 - （四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。
 - （五）變更編定為農牧或林業用地。
- 三、申請人依法律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，通知申請人繳交。